

## 如何申退大陸地區自墊的醫療費用

近年來民眾在中國大陸地區因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緊急就醫，申請核退醫療費用的案件逐年增加，並發現有民眾持偽造文件申請之情事，中央健康保險局為免相關查詢及節省申請人嗣後補件的麻煩，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將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的兩案制度化文書查驗作業方式，對於在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書，再由當事人持公證書正本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6 樓，電話：02-27187373，網址：<http://www.sef.org.tw>)申請驗證，始可採認。

全民健康保險對於國外及大陸地區就醫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的規定辦理，申請條件為不可預期的傷病或緊急分娩，並必須自急診或門診治療當天或出院當天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且申請資料應檢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診斷書及當次出入境證明等文件，向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分局提出。核退標準依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審核後核實付給，並訂有付給上限(以支付國內醫學中心標準為上限，並每季公告上限金額)，最近一季(九十四年七至九月)之給付上限門診每次為 1,390 元、急診每次為 2,217 元、住院每日為 6,415 元；分娩上限為 33,969 元。

中央健康保險局特別呼籲民眾，切莫因貪圖小利，以偽造的申請文件提出核退申請，否則除不予給付外，涉及刑責者，並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同時提省民眾，出國期間雖然有健保的緊急醫療保障，但設有上限，而因國外醫療收費標準不一，民眾宜視個人需要及前往國家的醫療情形，規劃另行購買相關醫療保險或旅行平安保險的必要性，以獲得更完善的保障。